



230403101002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2日

山西钰安康(S)字(2024)年 第0007号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山阴县城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单位名称: 山西钰安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4、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测/监测的样品。
- 5、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街道新建南路 118 号怡和优盘 1 幢五层 0501-0508 室

电话：0351-5603484

邮政编码：030012

山西钰安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山西钰安康(S)字(2024)年 第0007号

第1页共5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山阴县城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山阴县关岱岳村村西第二供水厂(终端)	
委托单位	山阴县城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数量	500ml×7袋	
检验依据	见续页				
检验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氟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 ₃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氨(以N计)、游离氯、硒、四氯化碳、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亚硝酸盐(以N计)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检验日期	2024.1.16-2024.1.18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体(聚乙烯袋)		采样人员	田兴、田龙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浊度仪	YA-0024	台式PH计	YA-0026	
	原子荧光光度计	YA-0043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0041	
	722 S型分光光度计	YA-0160	电子天平	YA-0017	
	恒温水浴锅	YA-0004	电热恒温培养箱	YA-0077	
	电热鼓风干燥箱	YA-0038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A-0042	
	气相色谱仪	YA-0145	普量水质检测仪	YA-0157	
检验结论	经检验:山阴县城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受检的生活饮用水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规定。				
主检人	姓名	刘巧兰、张靖璇	签名	刘巧兰 张靖璇 2024年1月23日	
审核人	姓名	沈雁冰	签名	沈雁冰 2024年1月23日	
批准人	姓名	高慧文	签名	高慧文 2024年1月23日	
备注					
编制	李智		打印日期	2024年1月23日	

检验报告 (续页)

报告编号: 山西钰安康(S)字(2024)年 第0007号

第 2 页 共 5 页

采样地点	检测样品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结果	判定
水泵房	生活饮用水 (DW-2024-0007-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	符合
		砷	mg/L	≤0.01	<0.0021	符合
		镉	mg/L	≤0.005	<0.000084	符合
		铬(六价)	mg/L	≤0.05	<0.004	符合
		铅	mg/L	≤0.01	<0.0023	符合
		汞	mg/L	≤0.001	<0.000012	符合
		氟化物	mg/L	≤0.05	<0.002	符合
		氟化物	mg/L	≤1.0	0.29	符合
		硝酸盐 (以N计)	mg/L	≤10	1.5	符合
		三氯甲烷	mg/L	≤0.06	<0.0002	符合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0.000012	符合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0.000012	符合
		三溴甲烷	mg/L	≤0.1	<0.000011	符合
		三卤甲烷	mg/L	≤1	未检出	符合
		亚氯酸盐	mg/L	≤0.7	<0.04	符合
		氯酸盐	mg/L	≤0.7	<0.23	符合
		色度	度	≤15	5	符合
		浑浊度	NTU	≤1	0.3	符合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符合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符合
		pH	/	6.5-8.5	7.6	符合
铝	mg/L	≤0.2	<0.008	符合		

检验报告(续页)

报告编号: 山西钰安康(S)字(2024)年 第0007号

第4页共5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7.1 多管发酵法
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4.1 平皿计数法
4	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铬(六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	汞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1 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7.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11	硝酸盐(以N计)	GB/T 5750.5-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8.1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12	三氯甲烷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4.1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7.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4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6.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5	三溴甲烷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5.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6	三卤甲烷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4 三氯甲烷、5 三溴甲烷、6 二氯一溴甲烷、7 一氯二溴甲烷
17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20.1 碘量法
18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21.1 碘量法
19	色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	浑浊度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1	臭和味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6.1 嗅气和尝味法
22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直接观察法
23	pH	GB/T 5750.4-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玻璃电极法
24	铝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